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芴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分行及泉州银行漳州龙文支行各开立一个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